

## 粤开证券

### 关于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足额缴纳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公司进行了书面催收（首次催告），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公司进行了书面催收（二次催告），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公司进行了书面催收（三次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应当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挂牌公

司进行书面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主办券商每次催告后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若公司在首次催告日后三个月内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则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情况下，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则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公司沟通，并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催款通知书》

粤开证券

2021年4月12日